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達民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景勝

上訴人

即被告 游景隆

游上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寶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除核定部分外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